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相关规定，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证券”或“我公司”）作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才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奇才股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度奇才股份共组织定向股票发行一次。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7 年 11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6700 号《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9,4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742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20,340.89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一）公司 2017 年度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为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户名为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为 604779986。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投资者缴入出资款人民币 29,400,000.00 元。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缴款人 | 缴款日期      | 缴款金额  |
|----|-----|-----------|-------|
| 1  | 费福根 | 2017/9/26 | 2,940 |
| 合计 | —   | —         | 2,940 |

2017 年 11 月 8 日，针对上述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74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 （二）资金募集过程中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奇才股份与恒泰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核查，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结余20,340.89元，其中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金额                   |
|------------------------------|----------------------|
| <b>一、募集资金总额</b>              | <b>29,400,000.00</b> |
| 加：银行利息净额                     | 18,175.51            |
| <b>小计</b>                    | <b>29,418,175.51</b> |
| <b>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b>            |                      |
| 支付税款                         | 592,381.62           |
| 支付费用                         | 940,047.76           |
| 支付货款                         | 24,831,032.24        |
| 充电桩项目研发                      | 3,034,373.00         |
| <b>小计</b>                    | <b>29,397,834.62</b> |
| <b>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b> | <b>20,340.89</b>     |

###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加大公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研发、采购、制造、装配及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1、2017 年 9 月 4 日披露《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46)
- 2、2017 年 9 月 4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2017-047)
- 3、2017 年 9 月 4 日披露《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049)
- 4、2017 年 9 月 21 日披露《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53)
- 5、2017 年 9 月 22 日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2017-056)
- 6、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关于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2017-063)
- 7、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7-064)
- 8、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9、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10、2017 年 12 月 1 日披露《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奇才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 **六、对奇才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过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相关规定，我公司成立了奇才股份募集资金项目核查小组，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20 日对奇才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此次专项核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查阅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股份发行备案文件；查阅奇才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访谈奇才股份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获取奇才股份出具的承诺函；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明细账、查阅募集资金支出记账凭证及银行凭单等文件，并形成募集资金专项核查底稿，在此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出具之前已核查完毕。

## 七、对奇才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奇才股份 2017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奇才股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盖章页）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